



湘阴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 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湘阴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湘阴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协助县政府参与市政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机关共设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审查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戒毒（康复）管理股，下设公证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及收治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并派驻乡镇 15 个司法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湘阴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阴县司法局本级、公证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收治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5 个乡镇司法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1.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84.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4.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司
法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3.74	总计	62	2,273.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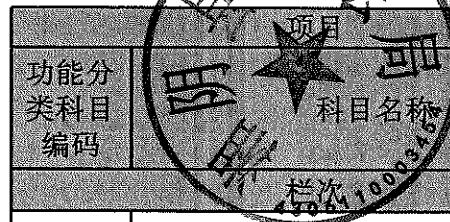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3.74	2,040.67					23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2	81.72					
20106	财政事务	44.46	44.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46	44.4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9.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4.73	1,584.73					
20402	公安	18.00	18.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10.00					
20406	司法	1,498.77	1,498.77					
2040601	行政运行	597.66	59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4	7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0.28	830.28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0.00	2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96	47.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96	4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10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6	9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6	98.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4	4.7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1	46.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1	4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2	73.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2	7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2	73.62					
229	其他支出	384.75	151.68					233.0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68	151.6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1.68	151.68					
22999	其他支出	233.07						233.0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3.07						233.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061	2,273.74	1,358.63	91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2	29.26	52.46			
20106	财政事务	44.46		44.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46		44.4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9.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4.73	873.77	710.96			
20402	公安	18.00		18.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10.00			
20406	司法	1,498.77	873.77	62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7.66	59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4	7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合计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0.28	205.28	625.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0.00		2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96		47.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96		4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10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6	9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6	98.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4	4.7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1	46.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1	4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2	73.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2	7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2	73.62				
229	其他支出	384.75	233.07	151.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68		151.6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1.68		151.68			
22999	其他支出	233.07	233.0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3.07	233.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项 目	行次	金额	支 出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1,88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72	8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84.73	1,584.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90	102.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1	46.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62	7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1.68		151.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0.67	1,888.99	151.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0.67	总计	64	2,040.67	1,888.99	151.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8.99	1,125.57	763.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72	29.26	52.46
20106	财政事务	44.46		44.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4.46		44.4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9.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9.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4.73	873.77	710.96
20402	公安	18.00		18.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10.00
20406	司法	1,498.77	873.77	62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7.66	59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4	70.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0.28	205.28	625.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0.00		2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96		47.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96		4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0	102.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6	9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16	98.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4	4.74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1	46.0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1	46.0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01	4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62	73.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62	7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62	73.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611003	83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77	30201	办公费	16.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80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2	30207	邮电费	1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4	30211	差旅费	0.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4	30215	会议费	0.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7.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70.84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湘阴县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81.9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10	15.00		15.00	13.10	12.85		10.27		10.27		2.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计		151.68	151.68		151.68	
229	其他支出		151.68	151.68		151.6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68	151.68		151.6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51.68	151.68		151.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湘阴县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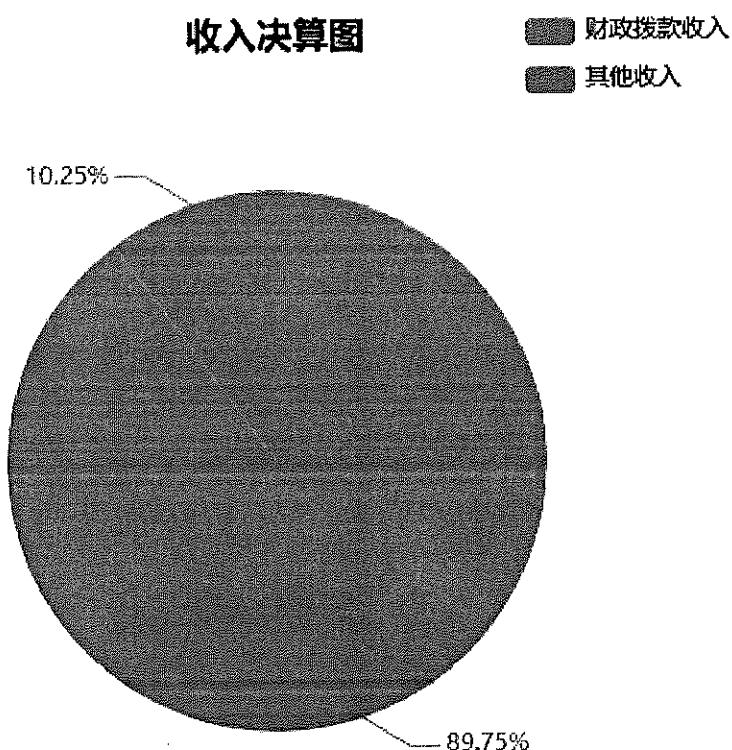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27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42 万元，上升 9.88%。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及相关项目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7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0.67 万元，占 89.75%。其他收入 233.07 万元，占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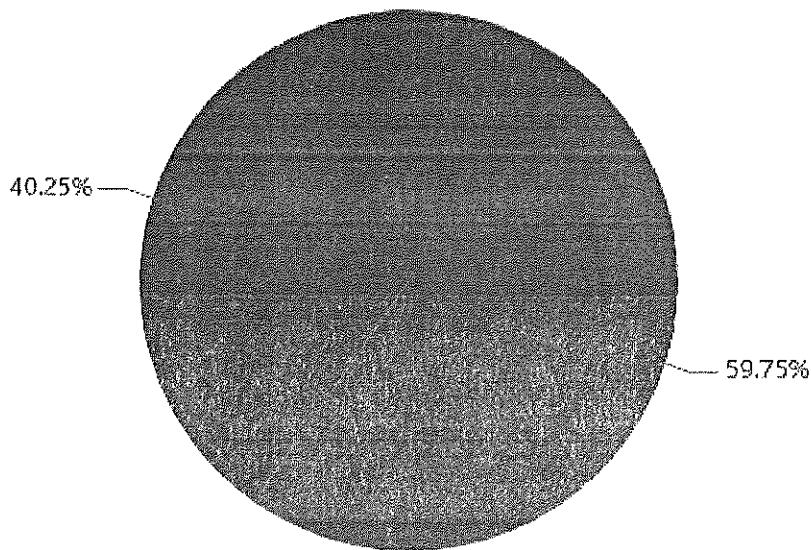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7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63 万元，占 59.75%。项目支出 915.10 万元，占 40.25%。

支出决算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4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61 万元，上升 19.05%。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及相关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93 万元，上升 10.21%。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及相关项目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72 万元，占比 4.33%；公共安全支出（类）

1584.73万元，占比83.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2.90万元，占比5.45%；卫生健康支出（类）46.01万元，占比2.44%；住房保障支出（类）73.62万元，占比3.9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73.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26万元，支出决算为2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2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调整及项目追加。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3.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1.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紧缩公务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 万元，上升 112.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严峻形势减弱，单位工作交流正常开展，另外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县市区交叉检查，公务接待开支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紧缩公务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 万元，下降 11.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且 2020 年年底更换一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维修费下降，进一步压缩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9 万元，占 20.1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7 万元，占 79.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团组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85 人次，主要是省厅及其他县市来我局调研或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按规定和程序报废置换 0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7 万元，主要是小车燃料、保险、维修维护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15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51.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93 万元，年初预算数 235.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3.48 万元，减少 22.72%，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支出年底未及时支付。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81 万元，用于召开机关会议，人数平均 100 人，内容为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会议、机关党支部工作会议等会议；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

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6.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7.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

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

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湘阴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湘阴县司法局核定 9 个内设股室，下辖湘阴县公证处、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 2 个二级机构，及 15 个乡镇司法所。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6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4 人，公证处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4 人。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协助县政府参与市政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 年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整体支出 2273.74 万元。基本支出 1018.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施购置的各项支出。项目专项支出 423.57 万元，用于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民调解、社区戒毒及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的各项支出。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本年单位基本支出共计 1018.17 万元，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施购置的各项支出。

(二) 专项支出

本年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423.57 万元，其中司法本级项目支出为 223.84 万，收

治中心项目支出为 199.73 万。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县财政拨付湘阴县司法局专项经费 423.6 万元，司法局各项目资金安排如下：法律援助工作专项经费 8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47.4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3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20 万元，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14 万元，人民监督员监管经费 5 万元，青少年普法读本编印资金 49 万元，法制办工作经费 42 万元，收治中心专项经费 215.2 万元。

以上资金已全部投入落实到位，确保各专项工作正常运转。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湘阴县司法局专项工作经费实际开支 423.57 万元，其中：法律援助工作专项经费 12.25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8.69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1.02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经费 21.81 万元，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15.63 万元，人民监督员监管经费 5 万元，青少年普法读本编印资金 46.8 万元，法制办工作经费 42.64 万元，收治中心专项经费 199.73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工作经费到位后，本单位按规定使用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财政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为加强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好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成立有财务工作领导小组，在资金使用审批上坚持局党组集体研究，分管财务副局长一支笔签字报账的原则。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根据专项工作不同要求，确定项目资金负责人，局机关专项支出由装备财务保障股股长负责管理，公证处专项资金的使用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管理实施。局机关负责监督全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每一分钱都发挥最大作用。

四、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充分发挥财务资金使用效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

心工作，抓班子带队伍，抓作风促效能，抓重点解难题，抓基层强基础，抓改革保稳定，积极作为，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湘阴发展新增长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后续难点

1. 按照国家招录要求，公证员必须获得国家司法考试资格，而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职业的吸引力远高于公证员，导致公证员招录困难，后续人才储备不足。
2. 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后，因多方面原因，还未实行新的绩效考核机制，无法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难以调动公证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在现有人员状况下，积极采用招录或调入形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
湘阴县司法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司法局法制办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协调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问题；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或组织承办县政府复议答复案件；负责全县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工作；承办本局的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负责全县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承办本局的行政应诉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县财政 2021 年预算拨款 42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 42.6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法律顾问费 20 万元，培训费 2.14 万元，诉讼服务费 20.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设立了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工作，我局调整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政工室主任李明辉为组长，廖宗、刘倩薇等人为成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用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提升县内各部门干部执法水平，更好的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另外，本年聘请了5名以内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6件，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2件，审查政府合同96件，审查规范性文件17件，非规范性文件97件，为服务政府法制建设及湘阴的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聘请律师作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土地纠纷调处、政府文件及合同审查，为服务政府法制建设及湘阴的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 1、人员配备力量薄弱
- 2、执法监督人员不足，代表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权不到位。

(二) 建议：

- 1、增加法制队伍编制，积极招考录用新人员，增强法制队伍配备力量。
- 2、充实执法监督队伍力量，提高行政效能。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普法依法治理专项)

湘阴县司法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主要承担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指导各部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局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2、普法宣传工作实施依据。《中共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纪要》。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进一步坚定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今年的目标是：通过全面推进法治湘阴建设，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促进各组政府依法行政；执法司法机关公正执法司法；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普法经费主要用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印刷普法宣传资料、开展法治培训、购买法治教材、器材、租赁宣传车辆、租赁宣传、会议场地、录播普法宣传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县财政从2018年起按人均0.2元共14万元的标准对普法专项经费用予以保障。今年实际拨付14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普法共使用经费15.6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普法宣传费14.58万元，下乡授课费0.95万元，差旅费0.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设立了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以党组成员、副局长任景云任组长，宣教股股长钟旺任副组长，吴佩为成员的普法宣传领导小组。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用于普法资料印刷开支、开展法治宣传专项活动、开展法制讲座及开设普法专题栏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一系列法治创建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干群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切实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执法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提升

了各级各单位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县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为建设平安湘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要力求在服从、服务于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方面有新作为。要结合“七五”普法总结反映出的不足，结合县情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更好地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要力求在推动基层和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取得新的成效。要紧紧围绕“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基层和农村的民主法制建设，围绕“四民主、两公开”和村民自治，在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方面重点开展工作，造福于民。

3、要力求在规范化、制度化方面有新突破。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加强和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努力探索，健全普法依法理工作规范体系，力求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更广的领域、更大的程度上有所遵循，从而减少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增强工作的有序性和权威性，为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必要的法制保障。

4、要认真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依法治理检查验收。要严格按照县人大“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决议》，成立高规格检查验收班子，认真总结“八五”普法成果和经验，联系县情实际，为普法全面实施打下良好工作基础。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1、普法工作重形式，轻实效，效果不理想。主要表现是：一是没有真正建立起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法律知识考察、年度学法考试的刚性机制，在任用、考核干部时未能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未把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法考试与晋升晋级、评先评优结合起来，致使学法考试流于形式，达不到应有的“以考促学”的效果；二是一些单位对此项工作只停留在嘴上，做得不实，缺乏资料收集及其归档，有的普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资料没能及时完整积累和保存，工作不到位，存在走过场倾向。

2、普法经费投入偏低，保障不能到位。由于受财力制约，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不足，远不能满足其履行职能需求，制约了其职能的有效行使。各部门单位、乡镇、中学都很少安排专门普法经费，造成县普法依法治县工作目标难落实。

几点建议：

1、开辟新型媒体宣传渠道。如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宣传平台，提高法制宣传的受众群体。运用这些新型媒体，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宣传具有实用性的重点法律法规、成功典型案例，以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

2、创新普法宣传的内容。如将最新法律法规、重点法律法规高度“浓缩”，尽可能简短、精要、通俗，且易为人民群众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

3、针对本地区比较热门的内容。制作普法类电视或者广播节目，如“拖欠工资”、“遗产继承”、“离婚纠纷”等内容，以案例访谈的形式制作电视节目，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4、保障法制宣传经费的投入。县财政要加大普法宣传经费投入，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普法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 青少年普法读本专项经费)
湘阴县司法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指导各部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局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2、普法宣传工作实施依据。根据湘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组织编写中小学生普法读本的函的要求，由县司法局组织编写中小学生普法读本，该读本分为小学生读本和中学生读本两种，以与中小学生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內容为重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县财政 2021 年起按

小学生: 11 元*16700 人, 计 18.3 万元

中学生: 12 元*25600 人, 计 30.7 万元

共计 49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青少年普法读本经费 46.8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读本编印费 46.8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青少年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到位后, 我局设立了管理专账, 专款专用, 无截留、挪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以副局长任景云任组长，宣教股股长钟旺任副组长，吴佩为成员的普法宣传领导小组。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用于青少年普法读本编印。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编印青少年普法读本 42300 本，使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所提高，推动其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读本》以普及《宪法》、《民法典》和《刑法》为重点，着重从青少年遵守国法、文明绿色上网、预防电信诈骗、坚决远离毒品、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诠释，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以法治方式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读本》既是我县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本好教材，也是广大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者的一个好助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 1、读本的质量有待完善提高。
- 2、读本的课时及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建议：

- 1、对编印的读本进行严格把关及审稿。
- 2、加强对各中小学读本进课堂的情况进行落实和督查。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 人民调解专项工作经费)
湘阴县司法局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现有工作人员 3 人，其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协调处理全县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县综治委“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管理全县各基层司法所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

2、工作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基础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宣传发动，在全县 15 个基层司法所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本年度，在全县 15 个乡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29 个，指导相关部门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4 个。

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 2 名。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2021 年度，县财政拨付我局人民调解专项工作经费 23 万元，其中人民调解案卷“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0 万元，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工作经费 13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全县人民调解案卷“以奖代补”奖励金下发 6.93 万元，且已拨付到各个调解员；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 2 名，经费开支 8.41 万元；人民调解员培训开支 5.68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按照规定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情况，并适当给予贴补资金缺口。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确保人民调解案卷质量，我局调整了案卷评审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林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景云任副组长，李畅、曾柳、蒋振恒为成员。此外，我局还成立了人民调解员评估、审核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杨林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景云任副组长，蒋振恒、李艳为成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用于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及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支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县各基层司法所组织各级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552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472 起，预防矛盾纠纷 216 件。全年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556 起，调解成功率 98%。通过大量的矛盾纠纷化解，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了我县社会大局稳定，为湘阴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购买了专职调解员，成立了领导班子，召开相关专题会议，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健全逐级调解制度。**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不成功的纠纷要及时上报司法所，由司法所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业调解人员进行调处；乡镇调解不成功的，由县局“三调联动”工作组进行调解。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全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定期参加联席会议，掌握本辖区纠纷情况及矛盾动态，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

3、**信息报送及统计分析制度。**各乡镇要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对调解的纠纷要分类统计，定期进行分析。各乡镇纠纷信息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发现矛盾纠纷要及时上报；各司法所按月向县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报送信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队伍不稳定，调解员专业能力不足。全县调解员队伍由各调解组织根据

实际需要向社会招聘，人员的来源及结构层次比较复杂，招聘、培养、使用、考核及管理还不够规范，人员的进出管控还不够严格，仍存在一定的随意性。特别是街道、社区调解人员调整变化较快，造成了人员培训及工作不能够及时衔接，从而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2、人民调解指导、管理经费投入太少，已无法维持正常工作开展。目前，县财政对我局人民调解指导管理经费投入仅5万元。经费开支支出为：一是下发相关工作台账、案卷资料等，全县210多个行政村和15个乡镇调委会无一漏发。二是下发相关业务用书及报刊杂志等5000余份。三是大力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力度，每年我局都安排专人到各乡镇给全县近2000名调解员及近1000名纠纷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四是积极指导参与全县各乡镇上报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我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这项工作，全年处理的重大矛盾纠纷都在62起左右，每起纠纷的调处都需要工作人员付出大量的精力和工作时间，工作开支自然“水涨船高”，全年下来也需要数万元。四是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的办公经费还需增加。各项会议、培训、资料印制等开支已远远超出预算。

（二）、相关对策

1、完善选用、考核、辞退及激励机制。通过公开招聘、考察摸底、考核录用等程序，严把专职调解员入口关；严格落实调解工作考核，对不称职的调解员予以辞退；建立调解员诚信档案，维护人民调解的社会公益性与公信力；完善调解员绩效考核机制，坚持季、年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以考核结果作为调解员奖惩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不断激励进取热情。

2、加大业务培训的力度。把业务培训作为提高调解员综合能力素质的主要渠道。规范调解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制度，落实好调解员两级分批培训。邀请法官及律师参与理论授课及业务辅导，通过集中培训和轮训使每个调解员都有机会参加学习。

3、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员的选配。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妇女委员。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由设立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聘任。人民调解员须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二是明确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接受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调解民间纠纷；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民间纠纷发生；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民间纠纷的信息和动态，排查矛盾纠纷苗头、化解纠纷；辖区内发生群体性民间纠纷时，立即赶

赴现场，平抑事态，防止纠纷激化；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三是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和普遍轮训，力争每三年完成一次人民调解员轮训。

4、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广泛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原则上村（社区）每周开展一次排查，乡镇每月开展一次排查，全县每季度开展一次排查，节假日和重要时期随时开展排查，及时发现纠纷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二是明确排查工作重点。把矛盾纠纷排查重点放在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上来，围绕开展重大活动、完成重大任务、应对重大事件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切实提高对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的预知、研判和预防能力。三是加强信息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情报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分析、报送制度，每月向同级党委政府上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及时分析可能导致矛盾纠纷的潜在因素，变被动调解为主动化解，变事后调处为事先预防，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5、整合力量完善“三调联动”机制。一是整合“三调联动”力量。健全各项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履行矛盾纠纷调处的统一管理、分流指派、协调调度、检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等工作职能。建立完善“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调研督导、综合考评等制度，切实落实部门责任，逐步构建领导有力、工作协调、各负其责、运转高效的“三调联动”工作格局。二是加强调处中心建设。各乡镇要按照“机构稳定、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方便高效”的要求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搭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工作平台。调解中心承担辖区社会矛盾排查和预警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以及跨地区、跨单位的纠纷调处等工作。司法所负责指导、管理所在乡镇调解中心的日常工作。三是建立联动联调机制。定期召开司法、法院、公安、信访、综治、民政等部门联动联调会议，分析研究矛盾纠纷的解决办法，加强沟通与协作，落实工作责任。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矛盾纠纷，即时进行调处；对于复杂矛盾纠纷，要在调解庭采取合议制方式进行调处。

望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切实解决我局此项工作的发展“瓶颈”问题，力推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健康发展，共同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及我县的综治民调贡献力量。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 社区矫正专项工作经费)
湘阴县司法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湘阴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现有在编人员 3 人，负责对判处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四种犯罪对象的监督管理。

2、社区矫正工作实施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财行[2013]72 号)。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漏管、脱管和再犯罪，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美丽幸福湘阴做出新贡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1 年度县财政预计拨付我局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47.4 万元，实际拨付 47.4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实际开支 58.69 万元，其中社区矫正人员监管经费及审前社会调查补助 21.45 万元，资料费 2.87 万元，差旅及培训费 0.87 万元，劳务费 23.19 万元，装备网络信息费 8.49 万元，文书邮寄费 0.61 万元，办公用品 1.21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按规定设立了管理专账，经半年度和年度检查验收后，各司法所通过湖南省政法电子采购平台实报实销，经局分管财务负责人和局长签字后，财务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打入各司法所内勤人员账户，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工作，确保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稳步发展，我县成立了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华任组长，法检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司法局社区矫正股具体负责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督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为1500元/人·年，其中：矫正人员监管补助600元/人，审前调查补助200元/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县对社区服刑人员实行动态化管理，从2011年启动实施至2021年底，累计接收矫正对象2353人，累计解除2110人，在册人数243人；本年共接收208人，解除248人，并已全部建立了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实施了GPS手机定位监管。同时，2021年我局共接受有关机关委托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229例，其中来自法院166例，检察机关52例，监狱10例，公安机关1例，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专门档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全县现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243 人，分布在全县 15 个乡镇，要组织学习、公益劳动、考核奖惩，每年有近 300 例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调查评估。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协调合作，建立了整体联动的运行机制。一是建立了社区矫正成员单位衔接配合制度。按照文件规定，法、检、公、司四家坚持了每季一次、各司法所与公安派出所每月一次的清查比对制度，建立了社区矫正人员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了社区矫正动态数据共享和监管工作的无缝对接。二是建立了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帮教网络。在全县各乡镇全面推行“司法所长、驻村（社区）民警、村（社区）负责人、矫正人员亲属、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五位一体”监管帮教联动机制，构建起以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站为中心、村（居）委会为依托、社会志愿者为延伸、亲属队伍为补充的监管帮教网络，将社区矫正工作牢牢扎根于基层，有效发挥了村（社区）组织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三是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为有效应对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我局与法院、检察、公安联合成立了专门班子，制定了处置预案，整体联动，科学应对，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总之，通过政法各家的密切合作，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已初步形成了整体联动的运行机制。

2、依法规范操作，建立了固定有序的审前社会调查机制。由局机关指派 1—2 名专职人员，会同司法所长和社区矫正专干按规定程序深入相关村（社区）、组、户和相关单位及当事人家庭开展调查，并征求村（居）委会的意见，在 3—5 个工

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形成调查结论。二是把握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根据调查组调查掌握的情况和村委会、司法所签出的意见，县社区矫正办公室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被告人（罪犯）是否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对慎用和建议不予实行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我们与法院、检察院的相关负责同志一起反复核实商议，共同做出结论和意见，防止了重罪轻判和不适合判处非监禁刑而被判处了非监禁刑。三是把握文档制作的完整性。建立审前社会调查专档，力求完整规范。对开展审前社会调查中的检察院起诉书、法院委托函、调查评估报告、法院判决后是否采信回执单等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以备核查回访。

3、实行绩效考核，建立了严谨过硬的奖惩机制。一是制定了社区矫正和审前调查工作补贴制度。我局对每例审前社会调查予以补贴 200 元，对每名罪犯的监管经费每年予以补贴 600 元，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二是制定了《湘阴县社区矫正工作考评实施细则》和《湘阴县社区矫正工作纪律》。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从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监督管理、教育矫正、脱管、漏管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计分；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者必须遵守的五项规定和奖惩办法。将社区矫正和审前调查工作补贴、日常工作经费与司法所年终考评挂钩，按规定奖惩兑现。进一步创造了开展社区矫正的良好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了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 社区戒毒专项工作经费)
湘阴县司法局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我县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启动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成立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司法局。同时，以文星镇为试点成立了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站。目前已全已建成五个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心站，分别位于文星街道乌龙社区、湘滨镇（原洞庭卫生院）、金龙镇（文星村支部）、新泉镇（原新泉法庭）和石塘镇（新农村信用社对面）。从事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的专职人员 16 人，其中局机关 1 人，各站点 15 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贯彻落实有关社区戒毒康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县社区戒毒康复日常工作；指导乡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并协助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档案和台账。

2、社区戒毒工作实施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3】75 号)。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完成目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进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宣传。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接收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在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毛发检测、尿检、走访和帮教工作，随时关注他们的思想状态，

加强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动态管控，力争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管控率达到 98%.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该项工作的实际需要县财政共安排工作经费 20 万元。其中主要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包括召开会议、宣传教育、站点租赁、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相关工作材料、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监管、通讯交通支出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1 年度县财政拨付我局社区戒毒康复站点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社区戒毒康复站点工作运行经费实际开支 21.8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工作经费到位后，我局按规定设立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情况，财政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为深入推进我县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的开展，确保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取得实效，调整了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林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定国同志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司法局社区戒毒管理股。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作为社区戒毒康复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执行主体之一，具体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接收，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站的指导管理

工作。建立健全了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湘阴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健全，分工到位，责任明确。全县目前在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达到 **210 人**，对于社区戒毒人员的管控率达到 95%，在册人员目前保持操守良好。

（二）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做好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衔接工作。为进一步完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程序，避免今年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脱管漏管，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和联系，明确社区戒毒人员交接的一些具体事项，夯实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的基础性工作，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大乡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宣传力度。督促和协助乡镇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宣传，做到宣传方案具体，宣传方式多样，宣传人员到位，把宣传工作做细做实，增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干部和群众的影响力，确保宣传取得实效。

3、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总结前段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后段工作。要通过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整体推进我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加强完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衔接工作。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我局作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执行主体，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不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的沟通和联系，每周定期到公安局禁毒大队确定有无新增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确保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时纳入管控范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2、加大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宣传力度。我局利用“法律六进”、“法制宣传月”、“6.26 国际禁毒日”等活动，通过制作宣传牌、发放宣传手册、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力争做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家喻户晓，增加群众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严格落实对工作站的督查指导工作。我局通过平时抽查和专项督查的方式，加强对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监督管理。年中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进行专业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求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实施“一人一档”和年度评估的管理制度，对每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及时入档，便于通过查看档案及时了解每名社区戒毒人员的现状。完善工作台账，制作社区戒毒工作文书送达回执，对未按时报到和因违反协议由公安机关做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的人员的信息及时录入，确保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工作经费）

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014年10月经湘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现改名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成立了收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文星镇瓦窑湾原南郊学校旧址。收治中心系司法局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事收治工作的干警38人，医护人员6人，聘用人员5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主要是对艾滋病、心脏病、传染病和吞食异物自伤自残的吸毒成瘾严重人员集中收治看管看守；对收治学员进行管理教育、病残学员特别护理、负责收治学员的日常医疗救治及生活和卫生；有序组织重病学员住院诊断治疗。

2、收治工作实施依据。关于省禁毒办[2019]1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治工作办法》，省禁毒办通[2015]87号《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的意见》、岳司发[2021]14号《岳阳市司法行政机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县《关于县涉毒重症病人收治中心建设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4】38号）和《关于县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5】61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1 年度县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215.2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 215.2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收治中心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199.73 万元。其中伙食费 38.77 万元，水电费 15.08 万元，特殊岗位津贴及加班工资 85.73 万元，政法保障经费 13.99 万元，消毒用品及日常用品工作经费 17.77 万元，特殊护理费 7.5 万元，教育转化费 6.93 万元，临聘人员工资 13.9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工作经费到位后，我中心按规定设立管理专账，专款专用，无截留、占用和挪用情况，财政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作为收治工作的执行主体之一，具体负责和公安机关的对接，由各办案单位将抓捕的对象送入收治中心，我中心对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收治，收治程序完成后，对收治对象进行严格的管理教育和医疗救治，加强与禁毒委、民政、财政、卫健、劳动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的衔接，确保收治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了收治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形成收治工作的有效运行机制。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湘阴县收治工作机构健全，分工到位，责任明确。2021 年接受收治对象 52 人，在册人员目前服从管教，秩序良好。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2021 年湘阴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全面实施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对象的

收治，基本达到应收尽收的目标，加强收治对象的日常管教、诊断治疗等，及时掌握收治对象的思想状态，加强在册收治对象的严格管控，实现“收得下、管得住、矫治好”的目标，确保中心安全稳定。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该项工作的实际需要县财政共安排工作经费215.2万元，实际支出199.73万元。其中主要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包括宣传工作、消毒防护，收治对象的日常看管、教育矫治、医疗救助，特殊护理、收治对象的相关工作材料、交通通讯支出等。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加强完善收治人员的衔接工作。收治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我中心作为收治工作的执行主体，定期建议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不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的沟通和联系，确保收治对象及时纳入管控范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二是收治对象特殊，收治管理难度大。收治的对象大多身患重症，集中收治死亡风险高，处置难度大。由于这些对象身体残疾心理畸形，为逃避收治，一些患有严重疾病、传染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学员往往利用自身生理特殊性威胁恐吓干警，特别是患有肺结核、性病等严重传染性疾病的吸毒人员，他们惯用刺破皮肤的方式扬言传播疾病，一旦被抓伤、咬伤、针头刺伤等，都会有染上疾病的风险，这不但增加收治干警的职业风险，也严重影响收治工作的开展。

三是收治场所存在交叉感染的风险。收治学员大多身患重症和传染病，对象与对象，对象与收治干警之间因工作需要，清监、巡监、住院押送、提审询问、家属会见、医疗医治等情况难免不发生肢体接触，因此极易出现群

体性传染和感染的风险，应加大职业暴露的防护力度，适度增加财政预算资金。

四是收治学员的收治决定、重病请假住院、提前解除、到期解除的批准权限体制不顺。目前采取的收和放、学员的重病请假住院、提前解除由司法收治中心提出初步意见，由公安审批，是否合规合法、部门权责不明确，应当收和放以及请假、提前解除等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办法》及参照强戒所的相关规定决定，以供探讨。